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(813023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-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23599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1583897_112359951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辦理112學年度「國中報導文學與媒體識讀教學設計工作坊」研習時間及地點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業於本局112年7月19日高市教督字第112352638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案原定112年8月16日(星期三)及於112年8月17日(星期四)辦理之場次，研習時間及地點調整如後：
 - (一)第一場：112年8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輔導團302教室。
 - (二)第二場：112年8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輔導團106教室。
- 三、檢附本案調整後實施計畫如附件，請貴校協助公告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錢滢如專任輔導員(haiwai0113@gmail.com)、陳筱姍專任輔導員



(akichen812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轉
211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
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
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
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教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22